

关于开展吉利学院 2024 年度候选“课程思政” 示范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17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 号）及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推进“课程思政”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实施意见》（川教〔2019〕52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推动我校“课程思政”建设工作，确保 2024 年度候选“课程思政”示范项目按计划、高质量实施，根据学校整体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候选“课程思政”示范项目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见附件 1 “2024 年度校级候选“课程思政”示范专业、示范课程、示范教学团队中期检查名单”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项目进展情况。检查各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建设计划与目标有序推进，项目团队成员是否全面参与且各司其职，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项目阶段性成效。依据《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标准》（附件 4），评估各项目是否达到“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”的阶段性目标，重点考察课程思政元素融入教学的实际效果。

（三）经费使用合理性。检查项目经费分配是否科学合理，是否有效支持项目成果产出，确保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本次中期检查采取教学单位自查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自查。各项目负责人需全面自查项目建设进展，填写《2024 年度校级候选“课程思政”示范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结合“申报书”与“验收标准”相关要求合理制定下一阶段工作计划。

（二）项目所在单位审核。项目所在单位需对参加中期检查的项目进行审核，给出各项目中期检查评价结果并提出改进建议，形成《中期检查情况总结》（附件 2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认真组织自查。各项目所在单位应高度重视此次中期检查，认真组织自查工作，准确把握本单位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进展与成效，及时总结项目建设成果，全面总结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整改，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建设任务，取得应有成效。

（二）变更事项报批。如有重要事项变更的，须详细说明原因，并填写《吉利学院立项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（三）按时参加检查。无故不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项目，将

视为自动终止项目建设，予以撤项处理。

（四）确保如期结题。相关项目将于 2026 年 3 月进行结题验收，请各项目团队提前做好准备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（一）提交时间与方式。请各学院于 9 月 25 日前，将“中期检查表”及阶段性成果支撑材料纸质版、电子版同步报送至教务处 221 室。

其中，各项目所建的电子教学资源材料需上传至学校课程平台（超星网络教学平台/芯位平台），并在《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》中填报网址链接。

（二）材料命名。电子材料统一命名为“XX 学院‘校级课程思政’示范项目”中期检查汇总表，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材料由项目所在单位统一提交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工作联系人：于丽娜老师

办公地点：明德楼221办公室

- 附件：1.2024 年度校级候选“课程思政”示范专业、示范课程、示范教学团队中期检查名单
2.2024 年度校级候选“课程思政”示范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
3.吉利学院立项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

4. “课程思政” 建设项目结题验收标准

教务处

2025 年 7 月 11 日